附件

高血压病（合并心、肾器官损害）鉴定标准

参保人同时符合以下2项条件，经鉴定为高血压病（合并心、肾器官损害）特定病种的，纳入我市门诊特定病种支付范围：

一、持有近6个月以内正在使用抗高血压药物治疗的病史资料，或一年内在相关医疗机构住院治疗高血压疾病的出院小结。

二、符合以下2项指征之一：

（一）左心室肥厚（超声心动图报告）:左室后壁或室间隔厚度＞12mm；

（二）微量白蛋白尿：＞300 mg/24h（正常参考值：30～300 mg/24h），或白蛋白/肌酐比值：男性≥22 mg/g，女性≥31 mg/g，并至少有超声或造影检查排除其它泌尿系统疾病。

以上相关检查项目应提供最近2年内的检验结果。